

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改进及纳税调整

浙江丽水 王碧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准则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对金融工具的定义、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分类、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方面作了具体的约定和规范。但在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中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本文拟对此进行探讨。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例1:甲公司在20×6年3月4日购入A上市公司股票,实际支付价款为202万元,其中支付给中介机构2万元的手续费。甲公司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210万元;20×7年5月31日,以209万元的价格将其全部出售。

1. 20×6年3月4日购入时。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200万元,投资收益2万元;贷:银行存款202万元。

上述会计核算中未将交易费用列入初始成本,而单独计入当期损益,这样处理不能反映投资收益的真实含义。对于以后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格的不断变化,则体现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中。

笔者认为上述处理存在以下不足:①未能真实反映资产取得的成本。因为交易费用是企业为了取得该资产所实际发生的支出,是取得该资产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支出,理应构成资产的成本。但是会计准则未将该部分支出作为资产的成本。②没有真实反映投资收益的含义。投资收益是企业通过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差价收入。企业在取得该资产时还只是投资的开始,并没有形成差价,因此不应产生投资收益。③导致

会计和税法差异的产生。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资产以取得资产时所发生的有关支出计价,包括交易费用。而会计处理中资产价值不包括该部分交易费用,会导致会计资产的计价基础小于税法的计价成本,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鉴于上述不足,笔者建议将该交易费用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费用”科目。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200万元、——交易费用2万元;贷:银行存款202万元。

2. 20×6年12月31日。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0万元;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万元。

纳税影响:会计上将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持有利得,作为当期利润的构成部分,它仅仅是一种“未得利润”。因此,企业在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将该部分进行纳税调整。由于会计资产的计价基础大于税法的计税成本,因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3. 20×7年5月31日出售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当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同时确认相关损益。借:银行存款209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万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2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10万元,投资收益9万元。

笔者建议作如下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209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万元;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200万

三、两种方法的差异分析

由上文可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提供的两种方法所计算出的资产的入账价值是不同的,对当期的利润影响也不同,其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甲公司收到钢材	乙公司收到车床
换出资产 价值决定法	入账价值	301 500	409 500
	影响利润	121 500	130 000
换入资产 价值决定法	入账价值	310 000	409 500
	影响利润	130 000	130 000
差 异	入账价值	-8 500	0
	影响利润	-8 500	0

根据表中的数据,从合理避税角度来看,甲公司应选择

“换出资产价值决定法”进行账务处理,从而可以收到避税效果。由于乙公司是将换入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入账,所以两种方法所确定的入账价值是一样的。同时要说明的是,甲公司的举措并未与国家税收政策相矛盾,企业的合理避税在很大程度上能促进企业的发展,避税额将来仍以税金的形式归还给国家,从长远来看有利于社会财富的增加。

从谨慎性原则角度来看,笔者认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双方在确定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时,应采用两种方法中换入资产入账价值较低的方法。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容易产生一些只存在于账面上的利润,对于这些没有实际现金支撑的利润,我们要谨慎对待。同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公允价值决定了货币流向,公允价值是否真实决定了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时必须强调真实性、谨慎性,以稳健核算为出发点,真正发挥公允价值的作用。○

元、——交易费用 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10 万元,投资收益 7 万元。

纳税影响:会计准则下会计处理中投资收益确认的金额均为 9 万元,笔者建议的会计处理和税法上确认的金额都为 7 万元,其中差额 2 万元是由在初始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交易费用处理差异形成的。因此按会计准则应进行纳税调整,将原记入“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借方的金额记入“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贷方。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1. 会计准则下持有至到期投资账务处理的有关规定及存在的问题。会计准则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在其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并计入投资收益。

例 2:20×0 年 1 月 1 日,A 公司支付价款 980 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20 元,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 5 年期债券,面值为 1 250 元,票面利率为 4.72%,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 59 元),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实际利率为 10%)。

根据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实际利息 (10%)	现金流入	期末摊余成本
20×0	1 000	100	59	1 041
20×1	1 041	104	59	1 086
20×2	1 086	109	59	1 136
20×3	1 136	114	59	1 191
20×4	1 191	118*	1 309	0

注:*处数字为倒挤得出。

20×0 年 1 月 1 日购入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元;贷:银行存款 1 000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50 元。

20×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等。借:应收利息 59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1 元;贷:投资收益 100 元。

20×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等。借:应收利息 59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5 元;贷:投资收益 104 元。

以后期间会计处理同上。

债券到期收回时。借:银行存款 1 250 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元。

笔者认为上述会计处理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而会计准则中则规定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金额。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不一致,导致会计处理时交易费用实际上是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的构成部分,并且在以后的会计

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因此,笔者认为,应用指南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上存在问题。“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的设置并没有反映企业取得该债券时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而是反映的面值,这不仅与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不一致,也使得应用指南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产生分歧。

(2)会计准则中对于摊余成本的确认比较含糊,容易造成误解。会计准则中规定“摊余成本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减去已发生的减值损失”。由于企业的债券的付息方式有一次还本分期付息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两种,因此对到期日金额的确定会不同,同时对于累计摊销额的确认也就不同,会导致实际利息收入不同,对企业的损益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2. 改进建议。鉴于以上存在的问题,笔者现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1)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下设置以下子科目: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核算企业取得债券时的公允价值加相关交易费用的金额;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溢价(折价)”,核算企业取得债券时的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③“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核算将溢价(折价)按实际利率和票面利率进行核算的摊销额。

笔者建议的会计处理如下:

20×0 年购入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 元、——溢价(折价)250 元;贷:银行存款 1 000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50 元。

20×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等。借:应收利息 59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1 元;贷:投资收益 100 元。

20×1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等。借:应收利息 59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5 元;贷:投资收益 104 元。

以后期间会计处理同上。

债券到期收回时。借:银行存款 1 250 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 元、——溢价(折价)250 元。

(2)对于摊余成本的确认应该按付息方式的不同,分别进行如下确认:①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下,到期日金额就是债券的面值。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下,到期日金额为债券的面值加累计的利息。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偿还的本金±累计利息调整金额+累计已提利息-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会计准则下,持有至到期投资在会计处理和税法上的差异在于“投资收益”的确认金额。会计上按实际利率确认收益,而税法上则按票面利率确认收益,因此在折价购入债券时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溢价购入时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